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、王維民、李昭慶（樂浩然代）、李麒麟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曹立妍、黃其彥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陳恩航、汪瑞芝、蕭幸金、李志偉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（楊筱茵代）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莊文獻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說明段請補敘明經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後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照案執行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奉校長核定，並照案執行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奉校長核定，並公佈實施。

四、總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

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九、十條條文修正如下：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所屬各場地（以下簡稱各場地）能充分發揮效用，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並善盡管理之責，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本校行政、學術、社團辦理相關活動，並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使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教室、體育館、中正廳、國際會議廳、音樂廳、階梯式教室、會議室、球場及其他得提供外界使用之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。

第四條 校外機關團體欲使用本校各場地者，得於活動前 30 日正式備文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於使用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後，方得使用。申請相關場地使用機關得於事前備文敘明充分理由，經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者，可得酌予減少或免除場地提供使用費。

第九條 各系所自行管理的專業教室、研討室、電腦教室、體育室及求償球場等場所，須簽會其管理單位同意，並經校長核可後方得提供使用。

第十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自行使用各場地時，得通知原核准使用單位取消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(二) 法規右上方請敘明通過會議日期及名稱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另有關「30 日前正式備文」、「各教室費用標準調整」、「每時段費用」、補列「各所、研發處會議室費用」、修正備註第 3 點及第 5 點等各項疑義，授權總務處衡酌調整。

執行情況：已依決議及附帶決議修正，現正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並獲通過。

六、總務處提：本校校園公共區域整潔及綠美化之認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認養單位請修正為「督導單位」、清潔單位欄位項目廁所、樓梯間請刪除、督導區域內打掃重點項目請再納入：「牆面佈告欄海報管理」。總務處對口聯絡單位請列出電話，並請將此督導表放置於學校網頁上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依據上次決議修正，現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資研所提：學校後門出入人數漸增，建議增設校名標示，且本校附近高樓林立，亦建議於頂樓增設標誌，俾利彰顯宣傳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後門校名標示，請總務處以大圖輸出方式處理，其餘部分，待改名商業大學後再議。

執行情況：【總務處回應】本案會後移請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【學生事務處回應】本處已設計圖示並完成初稿，將續修正，定稿後會再提出。【列管追蹤案】

八、秘書室提：原學校決議影印機只租不買，但為考量實際成本效益，建請調查影印機以購買或租賃方式較適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調查研議。

執行情況：【總務處回應】建議不硬性規定購買或租賃方式，維持兩大公司（全錄及金儀）共同競爭，俾利本校獲得較有利之租賃條件，相關資訊可至總務處諮詢參考。

【列管追蹤案】

校長指示：以上所述僅討論租賃事宜，請總務處再續調查紙張影印多少數量以上採租賃方式；多少數量採購買方式較有利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週一本校舉辦防災演習，集合全部學生，共約 4000 餘名，學生素質很高，秩序良好，令人欣慰。

(二) 昨日參與企管系菁英班訪視，本校學生台風穩健，中英文表達方式皆非常優秀，讓他校感到印象深刻，是本校之驕傲。

(三) 有關改大之相關事項，待會請教務長向大家報告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

(一) 教務處：

1. 根據本校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所示，下設九規劃小組之分工，因下週四將進行第二次改大委員會，請這九小組應依照規定，每月需召集會議並將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閱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這工作很重要，因整個啟動改大籌備時間倉促，故相關程序一定不能免除。這九組從9月開始到明年2月定稿，還有5個月，共有45次會議可召開，今日通過則將有3個學群，至少召開12次會議，委員會召開至少5次，故至少有62次會議，這麼多次會議密集討論，此表示我們非常審慎做這件事情。依照上次改制時提至校務會議是以包裹表決，僅挑出重要議題提至校務會議，並非每人一本。改名過程中有許多想法，這些想法未來都需落實，程序上需非常完備，做出充分溝通，而非承辦人寫了就算，校長都不知道。
2. 改大計畫書內有兩大撰寫重點，分別為「辦學績效」及「改名規劃」，辦學績效將過去評鑑報告書內容加以提取表述即可，另一重點是改名規劃，其內容不僅是評鑑報告書內容而已，需更有開創性、未來性，創意及創新性，是改名大學後所需要做得內容，這部份改大委員特將檢視其規劃內容是否為可行，故各組召開小組會議時，除本校目前現有作法之外，若有其他學校做得很棒之想法，亦可寫入改大計畫書內，但也不能太誇張，因為改大之後，一至兩年內皆有訪視，訪視會依改大籌備計畫書，將一一檢視做得如何。改大計畫書內亦需回應12年前當時本校改制計畫書之狀況。希望下禮拜大家都有資料呈現給委員會看，雖是第一版，沒有期待寫得完美，希望每個月都能有修正版來討論。

(二) 研究發展處：中長程計畫亦針對改名大學做些修正及調整，因現多幾個學群，目前學群至今尚未發布，但請各系系主任將中長程計畫寫完後，仍需給學群召集人寫總述，若不清楚學群召集人可向本人洽詢。

(三) 體育室：10月2日為體育評鑑，評鑑當天共有十個單位需到場支援，評鑑委員於9時30分到校，簡報時間為9時50分至10時10分，請各主任務必到場支援，包括：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推部主任，本室亦將再另外發文協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。

校長指示：請相關主管先將時間空下來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5點及第6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20條有關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」(如附件1)之規定，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(第5點)，同時修訂第6點有關開會時程之規定為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…」(如附件2)。
- (二) 本案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學群運作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整合本校學術單位資源，推動學群運作，以備改名商業大學，訂定本校「學群運作辦法」(草案)(如附件)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4 時 40 分。